

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NO:

供货方简称:

供货方编码 NO:

协议适用地区:

所属商品部类:

合作主要品牌:

商品联营合同书

(合同类型: 新签 续签)

日期: 年 月 日

携手合力 共创辉煌

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商品联营合同书》

甲方：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即商场方，以下简称“甲方”，包括甲方和甲方关联公司）

乙方：_____（即联营商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诚信、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在遵循“保证顾客满意”的宗旨下，甲乙双方经过友好的协商，现达成如下商品联营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信息

1.1 甲方信息：

1.1.1 甲方全称：_____；

1.1.2 甲方联系人：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采购联系人				
收货联系人				
结算联系人				

1.1.3 甲方通讯地址：_____；

1.1.4 甲方邮政编码：_____；

1.2 乙方信息：

1.2.1 乙方全称：_____；

1.2.2 乙方类别（请在□打“√”）：生产厂家；经销商；代理商；其它。

1.2.3 乙方联系人：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销售联系人				
交货联系人				
结算联系人				
客户服务 联系人				

1.2.4 乙方通讯地址：_____；

1.2.5 乙方邮政编码：_____；

1.2.6 乙方银行、税务信息:

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税 号: _____;

1.3 乙方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乙方)公司: _____

住所地: _____

受托人(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商品联营合同》,为交易便捷,乙方授权受托人同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办理相关商品联营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3.1 委托事项

①代乙方签署“《商品特殊销售资源与使用服务协议书》”及“《联营商品合作店别清单》”、“《增减通知书》”、“《店内广告协议书》”、“《驻店人员代管协议》”等甲乙双方合作文件;

②代乙方同甲方办理货款结算、促销服务费用结算、交换发票;

③代乙方在甲方所属的关联公司办理进货、退货、换货等业务事宜。

<p>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p> <p>请将身份证复印件粘贴此处; 于骑缝处盖委托人印章确认;</p>	<p>受委托人习惯签名样式</p> <p>习惯签名样式 1</p> <p>习惯签名样式 2</p> <p>年 月 日</p>
<p>乙方印章模式</p>	
<p>请在右边框内留下受委托章样式以便核对</p>	

1.3.2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甲乙双方业务结束或授权委托书终止之日止。

1.3.3 委托效力

①业务接洽过程中,受托人与甲方业务往来中所发的邮件、QQ、微信等电子形式虽未签字盖章,甲方视同具有签字盖章效力。

②受托人所有代理行为对委托人均具法律约束力。

1.3.4 委托变更

①委托人解除、终止或变更受托人/章权限的,应当事先书面通知甲方。

②该通知在到达甲方前,受托人/章所有代理行为,对委托人继续有效。

③甲方对退货授权有特别要求的、商品联营合同有特殊约定的,则从之。

特此委托。

第二条 合作方式及乙方展示位置

2.1 甲方以联营方式与乙方合作；具体方式按双方订立的《商品联营合同补充协议》（附件二）同乙方合作，并按照协议约定结算各项费用、货款等。

2.2 甲方同意乙方在其指定的具体展示位置进行陈列及销售展示，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具体合作店别及展示位置详见甲乙双方合作店别/保底抽成表（附件三），乙方只能在甲方指定的位置内，不得擅自超越，否则视为违约。

2.3 双方约定，如遇甲方商场统一调整或重新规划，甲方须提前一（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和支持，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对乙方附着于甲方商场建筑结构上的固定装修移动，由乙方自行完成拆移；如果由甲方代为拆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调整后展示面积与原约定展示面积出现差异的，双方按新调整后的展示面积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定义

合同中涉及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定义：

3.1 甲方关联公司：指甲方之下属分公司、甲方母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甲方控股公司、甲方承包经营公司。甲方关联公司包括现有公司及门店，也包括合同签订后与乙方发生实际交易的新增门店或公司。

3.2 联营：即乙方自行管理其商品的进货及库存，使用甲方统一提供的收银台进行销售，接受甲方监督；

3.3 扣点：即甲乙双方协议约定的，由甲方提供经营场所、平台及营销策划等、乙方提供商品及销售服务等，最后按照实际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作为甲方的收益；甲方每月在实际销售额中扣除，详见双方订立的《商品联营合同补充协议》（附件一）。

3.4 坪效：指甲方商场或经营场所内每平方米的经营绩效。

3.5 保底：为促进乙方及时组织商品货源、展开促销，由甲乙双方协议的最低销售金额；分为“月保底销售额”、“月平均保底销售额”、“年保底销售额”。

3.6 产品/商品：指乙方提供的产品/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商品、配件、附件、宣传材料、促销礼品、赠品及其它一切材料和物品，以及售后服务。

3.7 日/天：指工作日。

第四条 关于装修装饰

4.1 乙方根据经营之需要可以在本合同 2.2 之约定红线内联营区域进行二次装饰装修，在装饰装修前，乙方进行装修改造的设计方案及设计图纸需经甲方书面核准，并按照甲方要求办理有关行政部门的审批/验收/备案手续，施工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使用。装饰装修、改造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乙方所进行的装饰装修、改造及相关设备的安装应符合以下原则：

4.2.1 不得危及建筑结构安全、消防安全、防水以及电力系统的正常运行。

4.2.2 施工和装修材料须符合国家和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消防安全法规与建筑装饰质量管理之规定。

4.2.3 装修风格、格调符合甲方商场的总体经营和布局风格及 VI 要求。

4.2.4 为了保证甲方商场整体的通透性，装修统一规定高度为：距商场结构墙或柱 1M 外的租赁场地内（中岛区域），乙方所有自行装修、装饰的装饰墙、隔断墙、陈列柜等内容，高度均不得超过 1.5M。但乙方可以依靠租赁区域内的商场结构边墙与柱顺墙与柱进行超过 1.5M 的装修。

4.2.5 本合同所述联营发生在甲方新店的，乙方必须保证开业时间与甲方商场整体开业时间一致；对发生在非新店（已整体开业），乙方必须保证装修活动封闭进行，不得影响甲方商场的正常经营活动。

4.2.6 乙方对甲方已统一装修、设置的装饰装修、照明、通风、消防、水电气等设备设施及管线的移动与更改，必须事先向甲方进行书面申请，经过甲方书面批准后，乙方按本合同的装修原则进行施工；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拆除或改造。

4.2.7 对上述未经甲方审核同意而私自进行装修装饰施工或经过审核但擅自违反装修原则的，甲方有权对装修、装饰物进行拆除，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同时，甲方还可要求乙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贰仟元（RMB2000 元）不高于人民币伍仟元（RMB5000 元）的违约金。

4.2.8 乙方同意，甲方根据经营之需要有权对联营场地内的地面、空间内的属于商场或作为商场一部分或完全为商场所用的所有给排水、地面及其他管线、电缆、管道以及与之相关的设备和附属装置及其附属设备与部件等所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维修或改建，但应事先通知乙方，紧急突发性事件除外。

4.3 乙方在经营期间，应对其经营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证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安全标准，并处于安全适用的状态。

4.4 乙方在施工或经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或经营内设备设施的质量问题，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

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五条 商品质量保证

5.1 乙方保证：其所售的商品必须同时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或全国性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文件，以及执行标准和通常交易习惯所规定的质量、技术和安全要求。如乙方违背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如乙方违背上述约定致使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全部损失。

如乙方违背上述要求，致使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遭受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2 乙方保证：其进入甲方商场的商品应包括商品本身以及该商品的包装、简介、使用方法说明书、警示说明书、保证(修)书/卡、售后服务卡等其他有关资料和该类商品所需之随附义务；确保联营销售的商品完全符合本协议的要求。

5.3 乙方保证：其所售的商品必须是任何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或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商品，否则发生侵权纠纷等法律问题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如侵权事由成立，乙方除赔偿第三方损失外，乙方还需补偿对甲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信誉及财产上的损失。

5.4 乙方保证：其所售的商品如在质量、安全等方面存在瑕疵，以及其它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等方面出现的问题，以致于出现甲方遭行政处罚或消费者索赔等问题时，乙方应负责解决上述纠纷并承担相应责任，否则甲方因处理上述纠纷先行垫付的合理款项可在乙方货款中直接抵扣或由乙方直接给付。乙方除赔偿消费者损失、行政处罚款外，乙方还需补偿对甲方所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信誉及财产上的损失、商品修理费、退换商品运输费、鉴定部门的鉴定费、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如上述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5.5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售的食品的卫生情况、运输条件、产品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如乙方所售的食品生产经营过程、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等任何环节不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或全国性和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法律文件，以及行业标准和通常交易习惯所规定，以及不符合双方约定的食品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5.6 为保障消费者权益，甲方可对乙方所售的商品随时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抽查，由此产生的样品费、检验费用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接受政府部门指定的质量检验单位的质量检验，并承担相关费用，且同意执行质量检验单位的检验报告做出的相应整改措施。

5.7 如媒体、政府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公众单位对乙方所售商品或相同产品或相同成份的产品质量存在问题而进行报道，在政府相关部门对该问题做出正式结论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将产品下架处理，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8 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保证不因乙方产品问题给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造成甲方名誉、商号、商标、商誉的负面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5.8.1 因乙方产品质量、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问题，或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问题或其它乙方任何原因被媒体(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网络等)曝光的；

5.8.2 因乙方产品问题或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问题被有关部门、机构、消协、质量监督部门等调查、采取措施、公告或处罚的；

5.8.3 虽未被曝光，但因乙方产品问题或售后服务问题造成相关人员认为或知悉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问题的；

5.8.4 乙方产品质量出现批量问题，致使甲方名誉、商誉受到负面影响的；

5.8.5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进行言论诋毁及其它乙方给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造成名誉、商号、商标、商誉等负面影响的情况；

5.8.6 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协调处理，乙方不积极处理视为授权甲方全权处理，乙方认可甲方处理方案，并承担全部处理成本和造成全部损失，如乙方因未认真履行上述义务的，导致甲方被相关职能部门行政处罚时，甲方被处罚的金额由乙方全额承担，同时乙方应最高按照处罚金额 1:1 的比例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给甲方带来商誉损失和其他损失，乙方还应为此给予甲方名誉补偿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商品联营合同书》，同时保留向乙方追溯相关法律经济责任的权利。乙方同意在甲方提出赔偿要求后 15 日内全额向甲方支付赔偿金额。如乙方逾期未支付，乙方同意甲方在最近一次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货款不足以赔偿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第六条 乙方提供相关证件和资料

为保证商品质量，乙方在提供商品时应按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以下文件和资料：

6.1 经营资格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如营业执照副本（生产商及供应商）、经营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企业法人编码证书、银行账户注册证书、代理商品的授权证书、食品类商品的生产许可证、酒类商品的质量证书

和流通备案登记表或特别证书、其它特殊商品许可证书(进口商品、保健商品、化工商品、通讯商品、化妆品、家电、非当地货物等)、其它甲方认为需要乙方提供的与商品销售有关文件或资料。

6.2 商品证件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检验报告、条码证、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或使用证书、专利商品的专利注册或使用证书、SC、3C 认证、商品销售授权书，食品类商品至少每半年提交一次政府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商品检验报告、商品上有标注包括但不限于“绿色商品”“名牌商品”“有机食品”“中华老字号”“地方特色商品”等字样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其它甲方认为需要乙方提供的与商品销售有关文件或资料。

6.3 乙方保证提交的上述文件、证书，如为复印件应加盖公章。此类文件、证书等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保证其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不存在重大遗漏，若查出或发现乙方有提供虚假证件资料，或提供与乙方所供商品不相符的证件等相关资料的，或乙方遗漏重要法律文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6.4 乙方保证及时提交包括联营方证件、厂家证件、以及商品质检报告在内的所有相关证件。若不能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又未征得甲方认可，随意延误提交证件日期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拒收商品、暂扣货款，直至交齐相关证件。

第七条 联营商品品类

7.1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需要在补充协议的附件中签订“联营商品确认表”，对乙方需要销售的商品品牌、品类、品项数进行约定；在商品进场时，乙方应提供联营商品售价报价单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

7.2 在经营过程中，甲方如对甲方已确认的“联营商品确认表”中的商品需要进行商品变更或增加，必须提前五（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向甲方提交新的商品售价报价单，也需要甲方确认审批后，才能进入甲方商场销售；严禁私自将未经甲方确认审批的商品带入甲方商场销售，否则视同乙方严重违约；违约金每次人民币壹仟元（RMB1000 元）；该违约金由乙方方向甲方交纳，也可由甲方从其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7.3 为了更好的管理和提升联营商品的销售，甲方对联营商品的管理有大码管理、单品管理两种方式，具体管理方式详见“联营商品确认表”，乙方须给予配合。

7.4 在经营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甲方以及关联公司的品类绩效、坪效在前一个月（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展示位置的调整，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和支持。

第八条 关于商品价格

8.1 商品价格调整：自双方首次确认的商品售价之日起，乙方如果调高商品销售价格，必须按照：生鲜商品提前一（1）个工作日、其余商品提前十五（1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的“商品售价变更通知单”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按新的商品售价变更通知单执行，否则甲方仍然有权按原商品售价报价单约定的价格进行销售，乙方仍然有义务按原商品售价报价单约定的价格进行配货与销售；乙方调低价格须及时与甲方确认。

8.2 乙方保证在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同种商品的售卖价格不高于所在销售市场的同种商品的平均售卖价格或售卖价格不高于同城其他卖场。若乙方以高于所在销售市场的同种商品的平均售卖价格出售同种商品或售卖价格高于同城其他卖场，则甲方有权根据所在销售市场的同种商品的平均售卖价格或同城其他卖场售卖价格，相应调低乙方同种商品的售卖价格，并据此计算向乙方支付货款的金额。

8.3 甲方对联营商品实行单品管理时，对已经同意的新品建档、价格调整应在七（7）个工作日内给予配合建档完成、价格调整完成。

8.4 联营促销：

8.4.1 乙方举办促销活动，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促销海报及宣传用品应由甲方统一制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另有约定的除外），由乙方以汇款方式支付给甲方，甲方也可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使用乙方制作的宣传物品，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8.4.2 乙方不得进行不正当竞争。对于乙方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予以制止或者解除本合同。因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和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8.4.3 甲方举办的各项企划活动或发行各类优惠卡、优惠券、分类折扣活动，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有特别要求的双方另行协商）。

8.4.4 乙方所有促销活动，不得私自提高原零售价，如有任何扰乱甲方经营次序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伍仟元以上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 关于送货与收货

9.1 乙方严格按双方确认的“联营商品确认表”确定的商品名称、规格、包装、品质、地点，按时向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及关联公司配货，同时接受甲方商场人员验货。

9.2 乙方送货的具体要求：在送货前 1 到 2 天内向甲方的收货部门预约登记，登记中要包括具体交货时间；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进入甲方商场的商品必须摆放在甲方商场收货部门提供的可供收货装卸的“木栈板”上或指定的码货位置，在“木栈板”上摆放高度不得超过 1000 毫米（不含“木栈板”高度），每层摆放宽度不得超过“木栈板”边缘，同种商品应集中摆放在一个“木栈板”上（如商品数量过多的，一个栈板不能摆放完毕的可增加栈板），每层摆放箱数应保持一致，以保证商品的搬运安全和甲方快捷地验货，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商品进入甲方商场，由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9.3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有权拒绝包装损坏的商品进入甲方商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检查人有权拒绝有质量问题的商品进入甲方商场，由此带来的缺断货损失由乙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损失。对于乙方按时送达的货物，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检查人不得在约定的收货检查时间内拒收与拒验货物。

9.4 乙方的促销赠品，须与正常商品一样经过甲方收货部门验收入库，由甲方统一安排促销活动；乙方应严格遵守，严禁私自将赠品带入甲方商场促销，否则视同乙方严重违约，违约金每次人民币壹仟元（RMB1000 元）；该违约金由乙方同甲方交纳，也可由甲方从其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9.5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商场销售的商品货量充足，应优先供应紧俏商品、新商品。如果甲方商场出现缺断货情况，经甲方通告后连续三（3）日不到货以至影响销售或甲方商场商品形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关于退货

10.1 甲方商场已向消费者出售商品的退货

10.1.1 消费者从甲方商场购买乙方销售的商品，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害的，甲方按照消费者的要求退货后，有权将该商品无条件地退回给乙方。

10.1.2 消费者从甲方商场购买乙方销售的商品，属于国家规定或者乙方承诺实行“包修、包退”的，甲方按照消费者的要求退货后，有权将该商品无条件地退回给乙方。

10.1.3 消费者从甲方商场购买乙方销售的商品，在保修期内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按照消费者的要求退货后，有权将商品无条件地退回给乙方。

10.1.4 消费者从甲方商场购买乙方销售的商品，依法经有关政府行政部门或政府指定的法定鉴定部门认定为不合格的，甲方按照消费者的要求退货后，有权将该商品无条件地退回给乙方。

10.2 食品的退货

10.2.1 对于滞销食品，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对商品进行清场或要求由乙方进行特殊折扣后促销。

10.2.2 甲方在收货验货时发现食品存在质量或外包装等问题而提出拒绝验收进场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0.2.3 甲方在收货验货后及经营中发现乙方食品质量或外包装破损等问题要求下柜退货的，乙方应无条件下柜退货。

10.2.4 甲方在收货验货后及经营中发现食品商品标识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法规规定或商品条形码有误、假码、一码多用或外包装与内包装商品不符等问题要求下柜退货的，乙方应无条件下柜退货。

10.2.5 对于有保质期的食品，凡是在离保质期到期日不足保质期总期限 1/3 时间的食品，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下柜。

10.3 除食品外的其他商品的退货

10.3.1 对于滞销商品，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对商品进行清场或要求由乙方进行特殊折扣后促销。

10.3.2 甲方在收货验货时发现商品存在质量或外包装等问题而提出拒绝验收进场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0.3.3 甲方在收货验货时发现商品配件缺失而提出拒绝验收进场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10.3.4 甲方在收货验货后及经营中发现商品质量或外包装破损等问题要求下柜退货的，乙方应无条件下柜退货。

10.3.5 甲方在收货后及经营中发现商品标识不符合国家或地方法规规定或商品条形码有误、假码、一码多用或外包装与内包装商品不符等问题要求下柜退货的，乙方应无条件下柜退货。

10.4 退货的办理方法

10.4.1 对于乙方的退换货商品，从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退货之日起，乙方须在三（3）个工作日内从甲方的收货场所或营业场所提取和撤出本合同所指的这些退货商品。

10.4.2 如果乙方未能在本条 10.4.1 款规定的时间内将该条所述退货商品提走，也没有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延期提货通知书的，则视为乙方放弃了上述退货商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由处理该退货商品，所得收入归甲方所有。

10.5 本合同所述的滞销食品及本合同所述的滞销商品，是指乙方进场销售开始之日起，满四周还没有出售的商品。

10.6 本合同所述的退货，属无条件退货，只要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在任何时间内，乙方均不得以货款

的支付问题、诉讼等任何理由予以拒绝。

10.7 乙方商品退换货撤出甲方商场时，一律从甲方指定的货物出口接受甲方收货、防损部门的检查后能出甲方商场，以确保双方的利益和财产安全，不许夹带甲方商场任何其他物品。

第十一条 关于货款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11.1 收银管理约定

11.1.1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统一使用甲方商场统一配置、制作的收银 POS 与收银单据，在联营期间每日的全部商品销售款通过甲方商场收银 POS 统一收银，交甲方管理；到约定的货款到期日，甲方按本合同对乙方进行结算。

11.1.2 乙方不得有销售款短报、漏开销售单、自行收取现金、场外私自交易等损害甲方联营利益之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仟元~贰万元（RMB5000 元~RMB 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已预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此类行为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该违约金由乙方方向甲方交纳，也可由甲方从其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11.2 货款结算与支付方式

11.2.1 双方的对帐日期为每月 5 日-15 日，若节假日无法对帐，则对帐日期顺延，若对帐日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公告。在双方确定的对账日内，乙方应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或电子方式核对账单，双方对货款、费用、是否违约扣款等项目进行核对。

11.2.2 双方的完整结算凭证接收日期为每月 16 日-20 日，结算凭证包含但不限于：乙方销售清单、乙方对账函、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等。若节假日无法接收，则接收日期顺延，若接收日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公告。

11.2.3 甲方每月按比例（具体比例详见《商品联营合同补充协议》）提取乙方销售额作为甲方的联营收益；如乙方月销售额未能达到月销售保底，则以乙方月销售保底作为当月销售额提取联营收益。甲方每月把收到的乙方月销售额，在扣除乙方应交给甲方的联营收益、返佣和其它费用后（包括代垫的诸如水电费用等），将余款结算给乙方。

11.2.4 双方的付款日期为每月 10 日、18 日，若节假日无法付款，则付款日期顺延，若付款日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公告。

11.2.5 甲乙双方货款结算方式为联营月结三十（30）天，即乙方当月销售的货款，在次月的对账日期内与甲方进行对账，并在结算凭证接收日期内向甲方提供结算凭证。甲方在收到合格的结算凭证后，在第一个付款日期内付款给乙方。（例如：填写联营月结三十（30）天，若结算乙方 5 月份销售的货款，即 5 月 1 日~5 月 31 日期间乙方销售的货款，双方将于 6 月 5 日-15 日期间对账，乙方于 6 月 16 日-20 日期间交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票据之后，在第一个付款日期内付款，即 7 月 10 日或 7 月 18 日内付款。）双方约定，货款的付款日： 每月 10 日 每月 18 日。

11.3 甲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乙方须在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凭证接收日期向甲方结算部门提交符合甲方货款结算要求的以下结算单据以便双方结算。

（1）月度“销售清单”原件：有甲方系统人员及审核人员签字确认。

（2）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符合税务机关规定，发票内容与所述的“销售清单”的内容相符；如果乙方属于小规模纳税人，则由乙方提供在税务局代开的专用发票（税率差额由乙方承担或在结算货款中扣除）。

11.4 发票的交付：在结算过程中，若乙方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拒收；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认证不得作为抵扣凭证的，乙方应重新开具发票；乙方迟延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已过有效认证期的，乙方同意甲方在付货款时扣除发票税款金额；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认证为伪造、变造或存在虚假信息的，乙方应配合甲方协助税务机关调查；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甲方后，乙方有变更或调整发票内容的，须与甲方沟通且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处理；乙方应提供和销售商品相符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税率不一致，在结算货款时，甲方有权扣除税率差金额。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全部的法律风险。

11.5 如果乙方没有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向甲方提交合格结算单据的义务，则乙方丧失向甲方请求支付货款的权力，也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主张货款的权利；如果乙方提交单据延迟的或提交的结算单据不合格被甲方退回的，则货款结算日为乙方提交合格单据的次月结算。

11.6 本合同期满，任何一方终止与另一方合作，均须由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清户申请报告，经双方核对帐务清楚后，甲方向乙方出具清户确认函。自甲方出具清户确认函之日起六（6）个月内，如果乙方的商品在此期间没有诸如质量投诉、售后服务、退换货等现象的发生，则甲方结算部门将为乙方结清货款。

11.7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货款或扣除按本合同或双方其他约定的相关款项：

（1）乙方未按本合同及“联营商品确认表”的约定送货；

（2）乙方所送货物不符合本合同及“联营商品确认表”的约定；

(3) 乙方未按本合同或双方的其他约定向甲方交纳全部费用；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清理退货。

11.8 乙方应熟知并遵守甲方的《货款结算支付管理办法》。甲方的《货款结算支付管理办法》以在其结算场所公告的为准。

11.9 由于甲方及关联公司涉及多个公司，乙方应按结算单上的核算主体分别向甲方及关联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资金结算分别由对应的公司付款。

第十二条 现金折扣

12.1 乙方为了加快资金回笼，经申请，可以向甲方提出提前付款，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货款结算期每提前结算一天，甲方按日息万分之八收取乙方的现金折扣；如：本合同约定货款到期日为联营月结 30 天，10 月份货款按规定的货款结算日为 12 月 10 日，乙方于 11 月 10 日向甲方申请提前结算货款，则甲方按 30 天收取乙方的现金折扣； $\text{现金折扣金额} = \text{应结算货款金额} \times \text{提前结算天数} \times 0.08\%$

12.2 双方在对账之前提前结算货款金额最高为应结货款的 60%（五星供应商可以结算 70%），余款待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后按本合同约定的货款到期日结算；

12.3 双方在对账无误后可以按应结算货款全额提前结算，结算货款的同时，乙方应按规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2.4 甲方按应结算货款与现金折扣的差额以转账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现金折扣按规定甲方不需向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凭本合同作为财务费用的入账依据。

第十三条 关于履约保证

13.1 在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同意预交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给甲方作为保证金。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之保证，本协议届满且乙方完全履约时，乙方凭所持甲方开具的收款凭据九十（90）日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交由甲方全额一次性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利息。

本保证金为合作门店的保证金合计，如因按店交纳，请填写“另议”，并另行在“联营合同补充协议”中进行约定。

13.2 在本协议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需解除本协议，乙方未与甲方取得一致意见时，乙方为履约保证而预交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关于损耗约定

14.1 乙方应为其存放在甲方卖场、仓库的商品及经营场地内自行安装的设备设施投保财产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火灾、水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及其他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一切财产损失包括被盗、被抢，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关于驻店人员管理

15.1 乙方因业务需要而派驻人员于甲方所属相关甲方关联公司时，乙方应与其驻场人员建立符合《劳动合同法》要求的劳动关系，乙方驻场人员在甲方所属甲方关联公司工作之发生工伤及一切意外伤害事件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支付其驻场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可能存在工伤、意外伤害赔偿，如乙方逾期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货款中扣除此笔费用支付给其驻场人员。

15.2 乙方驻店人员进入甲方商场进行促销活动，须经过甲方的许可，双方签订《销货方/租赁商户驻店承诺书》与《驻店人员代管协议》（附件三），并办理完毕相关进店手续后方可进入甲方商场进行促销活动；乙方驻店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驻店促销员、业务人员。

15.3 乙方驻店人员必须统一着甲方商场规定的驻店人员工作制服，工作制服由乙方按成本价向甲方进行购买；特别情况下乙方确需着自行统一的促销服装的，须书面向甲方进行申请，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入甲方商场。

15.4 乙方驻店人员在驻店工作中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工作及规章制度，乙方对乙方驻店人员的行为须承担全部的责任，乙方及驻店人员均承诺遵守《销货方/租赁商户驻店承诺书》，如未能遵守，则视同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乙方及代理人、受雇人员对甲方顾客或其它专柜造成损害的也应负完全赔偿责任。如有重大违反店内规章制度行为者，经甲方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撤换该人员，且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与乙方合作关系。如因此损害甲方信誉和权益的，乙方愿负完全赔偿责任。

15.5 为配合甲方对乙方驻店人员的管理，乙方同意甲方在每年的重大节日统一给员工（包括甲方员工与乙方驻店人员）发放劳保和福利。

15.6 乙方驻店促销员如被评为星级员工，享受对应星级津贴，甲方门店人事提交人员名单至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统一标准）在次月工资中发放给驻店促销员。

15.7 乙方驻店促销员仅从事与乙方所供商品有关的销售服务工作。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甲方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上述各项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取消乙方的经营权利，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而且必须支付保证金的3倍作为违约金。

16.2 乙方责任

乙方委托代理人或受雇关系之行为，视同乙方行为，一切行为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禁止商业贿赂

17.1 双方共同合作，杜绝一切商业贿赂。

17.2 规范经营秩序，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及合作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利益，甲方与乙方就共同杜绝一切商业贿赂，诚信发展正常商业关系，签订本《禁止商业贿赂协议》。但本协议之签订，并不代表甲乙双方必定会产生商业合作关系。

17.3 禁止商业贿赂范围：

17.3.1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赠送现金、回扣、礼品、礼金、佣金或现金等价物等任何财物。

17.3.2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对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办酒的工作人员送礼。

17.3.3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提供低于供价或批发价八折以下的商品折扣优惠。

17.3.4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提供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7.3.5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与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发生任何金额的借贷、投资关系。

17.3.6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提供宴请或代偿各种形式的休闲娱乐活动。

17.3.7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解决住房机会，提供婚丧嫁娶、户口迁移、就业方便等非经济性利益。

17.3.8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组织或参与有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在场的任何形式的赌博。

17.3.9 禁止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关联人员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和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

17.3.10 禁止乙方以任何理由或形式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一切物质和精神上直接受益之开支。

17.4 **甲方义务：**若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关联人员有上述商业贿赂要求和行为，或其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的行为，乙方可按照以下方式与甲方审计监察组联系。

17.4.1 内审部廉政举报电话：18302613786

17.4.2 廉政举报微信号：h118302613786

17.4.3 廉政举报QQ号：2409849361

17.4.4 廉政举报邮箱：2409849361@qq.com

17.4.5 廉政投诉网页：<http://www.gzhl-mart.com/>

17.5 廉政举报保密有奖

17.5.1 执行保密有奖举报，对举报人甲方审计监察组严格保密。

14.5.2 甲方审计监察组接到举报后，立即对举报情况开展调查并及时与被举报人谈话，做到“有举报、有谈话、有调查、有结果”。

17.5.3 经甲方审计监察组调查属实的举报，由甲方审计监察组以不公开的形式对举报人奖励10000元。

17.5.4 杜绝恶意举报，经查实为虚报的，甲方审计监察组将对举报当事人进行批评或处罚。

17.6 **违反本约定之处理**

乙方违反本约定而进行商业贿赂，一经查实，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的以下处理：

17.6.1 甲方立刻停止与乙方正在进行之所有商业合作关系；

17.6.2 乙方按照贿赂总额的 20 倍-50 倍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款项将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

17.6.3 停止支付乙方所有应付账款、租金、费用和保证金，直至乙方履行上条中的违约责任；

17.6.4 如因此给甲方名誉和财产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的，仍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7.6.5 若乙方关联人员故意利用本约定未列举内容，影响双方公平合作，或涉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签订之一切商业合作合同立即解除，并列入永不合作黑名单。

17.6.6 法律法规对本约定所涉及的违约责任有上限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为准。

第十八条 生鲜供货方质量 / 卫生综合要求：

18.1 综合条件：

18.1.1 卫生许可证；

18.1.2 卫生部门出具的近期检验报告（食品）；

18.1.3 每一批产品经过检测（微生物）；

18.1.4 无转基因成份或非转基因产品（提供相关分析证明）；

18.1.5 工厂遵守食品卫生法；

18.1.6 工厂员工持有健康证；

18.1.7 技术监督局报告（食品）；

18.1.8 送货车密封且专用；

18.1.9 送货车清洁并消毒。

送货条件：

18.1.10 只使用消毒合格的塑料筐；

18.1.11 生熟分开；

18.1.12 送货人员需衣着整洁，手干净；

18.1.13 冷藏车（低于 4°C）；

18.1.14 冷冻车（低于-18°C）；

18.1.15 具有一般送货车；

18.2 熟食类商品：

18.2.1 熟食在烹调后 3~5 小时当天送货；

18.2.2 提供送货单（合格证）；

18.2.3 熟食需密封包装，干净并用塑料包装熟食加工后急冷；

18.2.4 送货的生鲜产品温度应低于 6°C 或者高于 55°C；

18.2.5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注明。

18.2.6 盐焗鸡、麻油鸭：每只重量应大于 500G。

18.3 水产类商品：

18.3.1 活鱼需有足够的水和氧气；

18.3.2 内部温度低于 4°C；

18.3.3 冰鲜鱼要鳞全、鳃鲜、眼鲜、无破肚。

18.3.4 水发水分不可超过 5%。

18.3.5 眼球饱满、角膜透明且清亮。

18.3.6 鱼鳃色泽鲜红、鳃丝清晰、粘液透明无异味。

18.3.7 鱼肉坚实有弹性、以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消失；无异味。

18.3.8 鱼体表有透明黏液，鳞片鲜明有光泽，贴附鱼体牢固、不易脱落。

18.3.9 腹部不膨胀、内脏清晰可辩，无异味。

- 18.3.10 色泽鲜艳、表皮呈原有色泽、有亮泽、粘液多、体型完整，肌肉柔软而光滑。
- 18.3.11 甲壳类受刺激时甲壳紧闭，两甲壳相碰时发出实响。
- 18.3.12 蟹类蟹壳纹理清楚，用手指夹持背腹，两面平置，脚爪伸直不下垂，肉质坚实，气味正常。
- 18.3.13 虾类外壳有光泽，半透明，肉质紧密，有弹性，甲壳紧密裹着虾体，气味正常。
- 18.3.14 新鲜的海鱼需于捕鱼后一天内送货；
- 18.3.15 冰冻的鱼需密封的原包装送货，并附有日期，温度低于零下 12°C；
- 18.3.16 贝类产品保湿、活运，并冷藏运输；
- 18.3.17 活体甲壳类需扎紧；
- 18.3.18 甲醛含量须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 18.4 蔬果类商品：
 - 18.4.1 蔬果表面要清洁。
 - 18.4.2 蔬果类在送货前需清洗；
 - 18.4.3 农药使用符合国家要求；
 - 18.4.4 蔬菜不可有黄叶、烂根、泥土、夹心，要求新鲜；
 - 18.4.5 水果要求无碰伤、硬伤、规格一致、新鲜；
 - 18.4.6 叶菜能在一天内订、送；
 - 18.4.7 豆腐需放入带盖的塑料盒中送货(或在木盒中垫层布)，温度低于 10°C。
- 18.5 肉类商品：
 - 18.5.1 产地；
- 18.6 本地供货方要求：
 - 18.6.1 动物产品检疫证；
 - 18.6.2 车辆消毒证；
- 18.7 非本地供货方，除本地供货方要求外，并需：
 - 18.7.1 非疫区证明；
 - 18.7.2 准运证。
 - 18.7.3 真空包装的肉类需有生产日期，有效日期；
 - 18.7.4 送货的新鲜肉类应该低于零上 6°C，动物躯体低于零上 9°C；
 - 18.7.5 切肉及家禽类应用附有保鲜膜的塑料盒运送；
 - 18.7.6 屠宰后 1 天内送货。
 - 18.7.7 白猪吊挂运输，半片猪用塑料薄膜覆上；
 - 18.7.8 猪后背第五、六脊椎之间的肥标不能超出 4.5 公分。
 - 18.7.9 猪肉感官良好，色泽饱满、有良好弹性、无异昧等。
 - 18.7.10 二级猪的标准重约为六十至七十公斤。
 - 18.7.11 新鲜，无发粘、发臭、变质等腐败现象。
 - 18.7.12 家畜类经过卫生检疫，盖有用卫生检疫的印戳。
 - 18.7.13 无伤痕、病灶，无肾上腺、甲状腺、肾、淋巴等有害腺体的病变，排除了粘附在肉上的毛、血、污物。肠肚等内脏应与肉品分开，以免串位和造成污染。
 - 18.7.14 接受分割牛肉时分割部位呈自然状，刀切面平整，色泽鲜亮，肥瘦相间，外表清洁，无血渍，肉质鲜嫩，无酸味、异味。
 - 18.7.15 家禽去脏，运输前需预冷；
 - 18.7.16 鲜鸭(鲜货)：去净内脏，去腿跟，平均重 2KG，表皮无干血。
 - 18.7.17 鸭掌(冻品)：每拾只重量应大于 400G。
 - 18.7.18 凤爪(冻品)：每拾只重量应大于 350G,表皮无干血。
 - 18.7.19 牛腩(冻品)：无牛筋，无附带牛肉，以黄牛腩为佳。

18.8 杂货类以及来自杂货的商品与糕点、鱼干、干果、酱菜类商品：

18.8.1 包装上有生产日期；

18.8.2 包装上有保质期；

18.8.3 包装上有保存温度；

18.8.4 包装完好，食品不直接接触纸箱；

18.8.5 新鲜的杂货类商品温度应低于 6°C，冷冻单品温度应低于 -12°C。

18.8.6 奶制品没有变质。如包装盒胀起或牛奶有没有分解。

18.8.7 半成品：急冻面团(如辫子包、牛角包等)属于需要发酵的品种，表面有没有皱纹，没有发酵过的迹象，产品大小均匀。

18.8.8 点心类、保鲜食品：(如老婆饼、鸡仔饼、咸点心等)产品新鲜有光泽、质地柔软、无猪油味，没有发酵等其它异味，大小均匀。

18.8.9 发酵品无过期变质现象。例：包装没有因变质而膨胀，袋内无硬块等。

18.8.10 乙方特此承诺其提供的商品符合以上质量 / 卫生条件；以上要点将由甲方收货部门负责检查，如乙方没有按上述条件执行，货物将会被拒收或拒绝进场。

第十九条 乙方有效证照清单

实供货方业务活动的合法性。作为对乙方的保护，乙方的客户利益所需的此种义务的提示，乙方准备了下列未穷尽的清单，但双方明确，乙方已在商品协议中承担了提供任何必要文件(即使在下述清单中没有提及)的全部责任。

19.1 一般文件

19.1.1 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乙方法定代表人专用章)

19.1.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须加盖乙方法定代表人专用章)

19.1.3 商标注册证(未进行商标注册产品除外)；(复印件须加盖乙方法定代表人专用章)

19.1.4 专利证书(非专利产品除外)；(复印件须加盖乙方法定代表人专用章)

19.1.5 授权代理书或授权销售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乙方法定代表人专用章)

19.1.6 外资注册证(非外资企业除外)；

19.1.7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如：CCC 认证、SC 认证等)及经营所在地质检报告；(复印件须加盖乙方法定代表人专用章)

19.1.8 卫生检验合格证(食品、化妆品)(进口化妆品须有国家主管机构的检验标志)；(复印件须加盖乙方法定代表人专用章)

19.1.9 进口商品须有海关出具的进口报关单复印件和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证明及标志。提供的商品应加贴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志和中文标识；(复印件须加盖乙方公司法定代表人专用章)

19.1.10 其它国家及地方规定的相关商品销售的市场准入证明。(复印件须加盖乙方法定代表人专用章)

19.1.11 样品及报价单(注明税率、折扣)。(报价单须加盖乙方法定代表人专用章)

19.2 日用百货所需证件或证明

19.2.1 生产许可证；

19.2.2 商检部门的检验报告；

19.2.3 任何其它相关文件。

19.3 国产食品证件或证明

19.3.1 最新的卫生部门的生产卫生检查报告(合格)或化验单；

19.3.2 厂家卫生许可证；

19.3.3 厂家生产许可证；

19.3.4 任何其他相关文件；

19.3.5 绿色食品还需增加国家对绿色食品的认证文件。

- 19.4 进口食品证件或证明
 - 19.4.1 事先包装的食品的卫生证书 / 动植物检验放行单；
 - 19.4.2 任何其它相关文件。
- 19.5 国产保健食品证件或证明
 - 19.5.1 最新的卫生部门的生产卫生检验报告(合格)或化验单；
 - 19.5.2 厂家卫生许可证；
 - 19.5.3 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 (4)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批准证书；
 - (5) 任何其它相关文件。
- 19.6 进口保健品证件或证明
 - 19.6.1 进口保健食品批准证书；
 - 19.6.2 进口保健食品卫生证书；
 - 19.6.3 任何其它相关文件。
- 19.7 国产烟酒类证件或证明
 - 19.7.1 最新的卫生部门的生产卫生检验报告(合格)或化验单；
 - 19.7.2 生产商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 19.7.3 酒类生产卫生许可证或酒类批发许可证；
 - 19.7.4 烟草专卖批发许可证；
 - 19.7.5 任何其它相关文件。
- 19.8 进口烟酒类证件或证明
 - 19.8.1 酒类批发许可证；
 - 19.8.2 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
 - 19.8.3 卫生证书；
 - 19.8.4 任何其它相关文件；
- 19.9 国产电器证件或证明
 - 19.9.1 中国电工产品认证委员会(CQEE)认证；
 - 19.9.2 中国商检局(CCIB)认证；
 - 19.9.3 乙方提交进口电器商检部门检验证书；
 - 19.9.4 任何其它相关文件。
- 19.10 进口相机证件或证明
 - 19.10.1 机械工业部门核发的批文复印件或乙方保证书；
 - 19.10.2 乙方提交进口相机的商检部门的检验证书；
 - 19.10.3 任何其它相关文件。
- 19.11 国产化妆品证件或证明
 - 19.11.1 最新的化妆品检验报告；
 - 19.11.2 特殊化妆品卫生批准文件；
 - 19.11.3 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19.11.4 生产厂家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 19.11.5 任何其它相关文件。
- 19.12 进口化妆品证件或证明
 - 19.12.1 进口化妆品卫生许可证批件；
 - 19.12.2 进口化妆品检测报告；
 - 19.12.3 乙方提交进口化妆品的商检部门的检验报告；
 - 19.12.4 进口化妆品上贴加 CCIB 标签。

- 19.13 进口/国产电话/传真机证件或证明
- 19.13.1 生产许可证(只用于国产电话 / 传真机);
- 19.13.2 信息产业部入网证;
- 19.13.3 中国商检局(CCIB)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复印件(进口传真机、电话机);
- 19.13.4 乙方提交国产电话 / 传真机的电子产品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
- 19.13.5 任何其它相关文件。
- 19.13.6 进口药品的卫生部进口批文;
- 19.13.7 进口商品的口岸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
- 19.13.8 任何其它相关文件。
- 19.14 医药类证件或证明
- 19.14.1 厂家药品生产许可证;
- 19.14.2 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如乙方为经营企业) ;
- 19.14.3 进口药品的卫生部进口批文;
- 19.14.4 进口商品的口岸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
- 19.14.5 任何其它相关文件。
- 19.15 生鲜商品
- 19.15.1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 19.15.2 产地证明;
- 19.15.3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疫合格证;
- 19.15.4 政府认可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 19.16 转基因食品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应当按照规定显著标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应当有明显的标识。

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目录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由生产、分装单位和个人负责标识;未标识的,不得销售。经营单位和个人在进货时,应当对货物和标识进行核对。经营单位和个人拆开原包装进行销售的,应当重新标识。

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应当载明产品中含有转基因成份的主要原料名称;有特殊销售范围要求的,还应当载明销售范围,并在指定范围内销售。

乙方特此承诺其应遵守这项规则,一旦转基因原料被使用、销售必须予以标注,标识应当载明产品中含有转基因成份的主要原料名称。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2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 本合同有效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3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可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乙方若因故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终止经营,应提前三十(30)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按本合同的规定与甲方结清货款;若乙方未能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擅自终止经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万(RMB20,000)元,并赔偿甲方在重新招揽合作方期间(按两(2)个月计算)本应获得的联营收益及重新招揽合作方所产生的广告宣传费用及商务费用。

20.4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六十(60)天,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续签新的合作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续签。若没有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交续签的书面通知或未能就续签达成一致条件,则视同本合同到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20.5 争议的解决:甲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友好协商之精神严格执行本合同。若产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共同协商,以期解决;若双方不能就争议问题达成共识,则提请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0.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不

得违反本合同的原则及条款。

20.7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留存两份，乙方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醒：在订立本合同时甲方已特别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责任的条款，乙方确认已对合同的各项条款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对该合同条款予以说明。因此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是基于真实意思作出的约定。

第二十一条 附件

甲乙双方同意将下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商品联营合同补充协议

附件二：甲乙双方合作店别/保底抽成表

附件三：《驻店人员代管协议》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签订地点：

商品联营合同补充协议

乙方编号 NO: _____

协议编号 NO: _____

协议存档编号 NO: _____

甲方: 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 (即商场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即联营商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双方本着诚信、互惠互利、长期合作的原则, 在遵循“保证顾客满意”的宗旨下,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的协商, 现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签订的年度主合同《商品联营合同书》为乙方商品进入甲方商场的主合同, 本补充协议不会逾越主合同, 而是对年度主合同《商品联营合同书》相关条款的补充附件, 涉及本协议中的内容以本协议双方约定为准; 本补充协议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商品联营合同书》相同; 作为主合同《商品联营合同书》的附件, 本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商品联营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经过协商, 双方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店别”(附件二)确定的门店进行合作。

三、销售资源使用费用

为促进乙方的商品销售, 甲方将根据市场状况和销售计划开展各种促销活动, 甲方承诺给乙方商品提供各种营销服务, 包括优质服务营销、卖场氛围营销、创意陈列营销、会员营销、网络营销等, 以上营销服务属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销售资源, 乙方愿意有偿使用, 乙方愿意支付销售资源使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年; 该费用乙方同意在合同期的第一个月支付。支付方式: 现金 账扣

四、甲乙双方的销售奖励

1、甲方卖场所销售的乙方商品的年度(会计年度)保底销售金额(不含新店, 新店另行约定)为 _____万元; 如果未完成保底销售金额, 则按照保底销售金额和扣点, 计算销售奖励。

2、扣点计算方式:

乙方同意甲方提取其实际销售额(含税)的(大写) _____(小写 _____%)作为甲方的销售奖励。甲方为了鼓励乙方做销售, 乙方在做特价时, 甲方同意适当降低以上扣率, 但特价销售占总销售占比不得超过一定比例, 具体以乙方做特价时双方协商确认的扣率及比例为准。

3、关于乙方对甲方的目标销售奖励: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间内, 当乙方完成以下约定的全年目标销售额(含税)时, 同意按以下方式对甲方进行销售奖励; 在合作期满时一次性核算。

销售超过(含)>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销售奖励 _____万元或比例 _____%
销售超过(含)>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销售奖励 _____万元或比例 _____%
销售超过(含)>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销售奖励 _____万元或比例 _____%
销售超过(含)>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销售奖励 _____万元或比例 _____%

以上台阶返利, 核算时按照实际达到的最高台阶的“含税销售额”对应比例进行奖励, 各台阶不重复计算;

支付方式: 现金 账扣。

4、促销基金: 乙方为了实现多做销售, 同意甲方提取每月销售金额(含税)的(大写) _____(小写 _____%)作为促销基金。乙方促销基金存于其在甲方的促销基金账户里, 用于提升乙方在甲方的生意, 双方沟通协商使用。若每年度有剩余未使用的促销基金, 乙方同意将该剩余促销基金以补偿的方式支付给甲方。支付方式: 现金 账扣

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为了保障甲方向乙方支付为乙方代收货款的安全及时, 甲方将会与第三方金融机构共同提供优质汇款服务。乙方同意承担支付汇款手续费 _____元/年; 该费用乙方同意在合同期的第一个月支付。支付方式: 现金 账扣

六、供应链系统使用费: 甲方提供了先进的供应链信息系统, 可为乙方提供销售数据分析、市场预测、网上订单、网上结算等业务, 有助于乙方商品的销售, 乙方愿意有偿使用甲方供应链信息系统, 并支付使用费 _____元/(年); 该费用乙方同意在合同期的第一个月支付。支付方式: 现金 账扣

七、乙方联营商品在甲方商场为顾客自选式的经营形式, 在销售过程中出现的翻动、转移等过程中所产生的损耗, 由乙方

自行承担。

八、关于乙方的代购代缴费用：

乙方在本协议期间所发生的包装袋、价签、条形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或虽有条形码但无法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条形码的费用不能超过实际成本）、电子秤标签等包材/耗材以及冷藏库设备、水电等能源使用费用，此费用为甲方统一的代购代缴费用，根据乙方具体的使用情况和用量，由甲方评估后，乙方同意在每月甲方向乙方付款时，向甲方交下表所述代购代缴费用：

项目	包材/耗材等代购费用	水电气等代缴费用	冷库及电子秤等使用费用	合计
金额（元）/店				
销售额百分比/店				

支付方式为：现金 账扣。

九、DM 宣传服务费：在本协议期内，甲方会制作纸质、电子海报等方式对乙方商品进行宣传；乙方同意全年提供_____支商品做宣传，并向甲方支付_____元/支的 DM 宣传服务费，金额共计_____元，在以下季度直接扣款；如果实际 DM 商品支数超出约定支数，则按实际上 DM 海报的支数收取。支付方式为：现金 账扣。

商品支数	费用标准	全年 DM 次数	费用合计	扣款月份			
				1 月	4 月	7 月	10 月
				元	元	元	元

十、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将来，会设立更多的新商场，在每家新商场开张时，甲方将会提供大量的市场宣传活动和促销活动。乙方愿意借此机会，对自己的商品进行展示及形象宣传，并愿意支付市场推广服务费，标准为：

全业态门店_____元/单品 全业态门店_____元/店 支付方式为：现金 账扣

十一、本协议期内，甲方根据卖场的规划和布局，为乙方商品提供货架及其他正常排面以外的位置使用，乙方愿意支付特殊销售资源使用费。乙方每次在使用前 30 天内，需与甲方就促销商品售价等事宜进行商谈，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商品销售资源使用及服务协议》；在本协议期内，乙方在甲方门店投入特殊销售资源使用费不低于_____元，具体以甲方和乙方签订的商品特殊销售资源使用及服务协议为准；乙方同意将投入不足部分、在合同期最后一个月结算时补偿给甲方；如果实际超出约定总额则按实际收取。

支付方式为：现金 账扣

十二、其他约定

- 1、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商品销售的约定详见《甲乙双方合作店别/保底抽成表》（附件三）。
- 2、如乙方商品未达到上述第四条约定的保底销售金额的，甲方可视为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3、如果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与工厂直接合作或者与工厂指定的经销商合作时，乙方自愿与甲方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需提前三个月告知乙方，乙方须在三个月内处理完库存。如果乙方同时还合作的有其他商品，甲、乙双方就还需合作的其他商品重新核算合作条件，并重新签订合同；如果甲、乙双方没有合作商品或不能达成合作条件时，则终止甲、乙双方所有合作合同，双方互不追究任何违约责任。

十三、乙方同意预留一定金额的货款_____万元作为交易及服务保证金。在双方终止合作一年后，销售出去商品无质量等问题，甲方将服务保证金全额退还，如遇到质量问题所产的费用将从服务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十四、在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终止或变更协议，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五、其他未尽事项，双方约定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6、 _____

十六、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或者盖章起生效；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营商品合作店别

- 1、乙方自愿加入附件二中的联营商品合同店别；
- 2、本清单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商品联营合同补充协议》相同，作为《商品联营合同补充协议》的附件，与《商品联营合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甲方承诺以下门店是甲方关联公司，甲乙双方合作店别在以下清单“□”内打“√”

甲方业态

业态	乙方选择	店号	店名	乙方选择	店号	店名	乙方选择	店号	店名
标超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07	遵义播州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08	白云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09	花果园R区
	<input type="checkbox"/>	1025	金沙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27	毕节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29	瓮安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37	德江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40	凯里国贸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42	红果生活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1046	仁怀国贸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53	湄潭太阳城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65	沿河乌江丽都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66	遵义世贸城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79	益田假日广场店	<input type="checkbox"/>	1105	数博万达广场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综超店所有门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06	息烽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10	榕江常驰广场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16	花溪店
综超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21	遵义大恒名城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22	大方佳鑫国际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28	松桃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30	修文文城逸都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31	织金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33	正安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36	务川麒龙城市广场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39	三穗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41	绥阳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43	习水希望城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49	余庆国腾商都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50	安龙翔龙嘉莲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52	遵义中建幸福城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58	兴义万湖汇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59	紫云麒龙城市广场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60	铜仁麒龙会展城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62	遵义日月星城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63	平坝中润国际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68	独山富尊华庭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69	安顺国贸店（新）	<input type="checkbox"/>	1076	绥阳鑫港国际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77	毕节创美国际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78	云岩大上海万达广场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82	道真滨阳国际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86	黔西金石明珠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90	习水麒龙印象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93	遵义思乐为置地广场店
小标超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96	修文凯悦鑫城店	<input type="checkbox"/>	1103	仁怀国酒城店（新）	<input type="checkbox"/>	2010	美的林城阳光站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标超店所有门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02	兴义运通广场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05	南浦路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15	中天未来方舟H4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26	花果园S区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44	瓮安麒龙缤纷城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45	毕节七众奥莱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48	遵义大都汇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51	平塘中央大街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56	六盘水雨田境界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67	福泉乐都国际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80	德江时代上层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81	遵义圣城华府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83	六盘水派华新都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95	丹寨龙泉时代店	<input type="checkbox"/>	1101	遵义古城店
<input type="checkbox"/>	1106	铜仁仁山公园店（新）	<input type="checkbox"/>	2002	花果园U区店	<input type="checkbox"/>		小标超店所有门店	
大社区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03	小城故事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04	观山小区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11	万科城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19	花果园C区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20	花果园W区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23	白云南湖郡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24	二戈寨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34	保利2010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35	盘县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61	遵义南加州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71	万科印象里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75	遵义渝欧教育城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85	毕节国林春天店	<input type="checkbox"/>	1102	贵阳美的国宾府店	<input type="checkbox"/>	2004	米兰春天店
	<input type="checkbox"/>	2006	云城尚品店	<input type="checkbox"/>	2007	威清路店	<input type="checkbox"/>	2012	保利凤凰湾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大社区店所有门店
小社区店	<input type="checkbox"/>	1018	中天未来方舟G1店	<input type="checkbox"/>	2005	阅山湖店	<input type="checkbox"/>	2008	延安东路店
	<input type="checkbox"/>	2009	帝景传说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小社区店所有门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联营扣点表

序号	扣点门店 (编码)	扣点比例 (%)	序号	扣点门店 (编码)	扣点比例 (%)
1			39		
2			40		
3			41		
4			42		
5			43		
6			44		
7			45		
8			46		
9			47		
10			48		
11			49		
12			50		
13			51		
14			52		
15			53		
16			54		
17			55		
18			56		
19			57		
20			58		
21			59		
22			60		
23			61		
24			62		
25			63		
26			64		
27			65		
28			66		
29			67		
30			68		
31			69		
32			70		
33			71		
34			72		
35			73		
36			74		
37			75		
38			76		
说明：					

驻店促销员代管协议

甲方：贵州合力超市采购有限公司（接收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派驻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规范乙方驻店促销人员的工作纪律，提高工作质量，促进商场销售，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驻店促销员及人数

1、在本协议签订时，双方必须约定明确乙方本年度驻店促销员总人数，乙方承诺在年度内指派驻店促销员共计（ ）人，并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按此约定安排足额的促销人员到岗，不含临时促销员。（详见《驻店计划表》附件 1）

2、因乙方实际需要或季节性需要，乙方须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指派临时促销员共计（ ）人。

3、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未能足额安排促销人员到达甲方指定门店岗位时，甲方有权代乙方招聘指定门店的促销员，直至满足本协议约定的人员人数。

4、甲方代为招聘的乙方驻店促销员的程序

（1）甲方代为招聘的乙方驻店促销员应提交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以及个人简历一份参加面试。

（2）甲方代为招聘的乙方驻店促销员，达到乙方用人条件的，方可作为乙方驻店促销员。

（3）甲方代为招聘的乙方驻店促销员，必须由乙方办理聘用手续并签订劳动合同，如乙方未与甲方代为招聘的乙方驻店促销员签订劳动合同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安排驻店促销员入驻门店时，须向门店出具加盖公章的《促销员派驻对接函》（一人一份），如乙方未提供《促销员派驻对接函》的，甲方一律不予接收。如乙方既未提供《促销员派驻对接函》又安排人员入驻甲方门店的，由此造成的第三人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二、驻店促销员入驻门店

1、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驻店促销员进行工作及规章制度的培训；

2、甲方对乙方驻店促销员进行业务技能指导培训。

三、驻店促销员管理

甲方代乙方对驻店促销员进行管理，乙方无条件配合，乙方驻店促销员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1、乙方驻店促销员办理进店手续时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个人免冠照片 2 张，个人健康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及个人健康证经甲方查验后退回。

2、乙方委托甲方对驻店促销员进行考勤管理，驻店促销员进出甲方门店须走员工通道，上、下班打卡，乙方根据甲方统计的考勤支付促销员薪酬。

3、驻店促销员根据甲方各课排班表上、下班。若遇特殊情况（如：回乙方公司开会、培训等）必须换班者或请假的，须填写换班条或者请假条，经门店该课负责人批准后，交门店人事或管理负责人方能生效，换班条或者请假条必须提前一天交门店人事或门店管理负责人，事后补单一律不予承认。

4、乙方驻店促销员入场后实行挂柜销售，仅从事与乙方所供商品有关的销售服务工作，对自己所销售的商品负完全责任，商品遗失或丢失照价赔偿。

5、甲方对违规违纪和不配合甲方工作的乙方驻店促销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被更换乙方驻店促销员次日由乙方自行安排，甲方不再接受该促销员。

6、乙方驻店促销员不能胜任甲乙双方安排的工作，可以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由乙方进行调换或退回乙方。

7、乙方驻店促销员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工作，需按甲方规定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后，由乙方更换驻店促销员。

8、乙方驻店促销员每月可按规定轮休，具体时间由甲方安排。

9、驻店促销员服装统一按甲方标准着装，如乙方有特殊要求的则按乙方标准着装。

10、驻店促销员在工作期间发生违法违纪事件并给甲方造成不良后果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视情节轻重将驻店促销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驻店促销员福利待遇

1、驻店促销员享有劳保福利，该促销员代发福利费由乙方承担，共计_____元/年/人；

2、驻店促销员享受门店组织的各项活动，如：旅游，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促销员人数向甲方交纳驻店促销员培训服务费。

1、乙方按¥150元/月/人向甲方支付驻店人员及促销员培训服务费，每月按照账扣的方式收取。

2、乙方按(¥_____)元/人向甲方交纳驻店促销员岗位责任金共计(¥_____)元。

3、乙方须按照市场价向甲方门店缴纳驻店促销员的服装及工牌费用。

六、乙方承诺

1、驻店促销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该促销员所在甲方工作之门店的常规员工全勤保底工资，乙方每月20日须向乙方驻店促销员发放其劳动期间的薪酬，如乙方未能准时发放驻店促销员薪酬的，乙方同意甲方从乙方货款或保证金中扣除代发，同时乙方对甲方承担欠薪的20%的违约金。

2、如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15日内，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安排足额的促销员时，乙方同意按照不足人数向甲方承担_____元/人的违约金；如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25日内仍然不能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安排足额的促销员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安排足额促销员入驻门店。

3、乙方承诺派驻在甲方门店的驻店促销员，由乙方与促销员签署用工协议，薪资及相关福利由乙方支付，乙方委托甲方门店代为管理，驻店促销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

七、补充内容

1、乙方驻店促销员可参与星级评定，享受对应星级津贴，甲方门店人事提交人员名单至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统一标准在次月工资中发放给驻店促销员。

2、乙方根据自身需要或根据节假日商品促销需要可以安排临时促销员，临时促销员驻店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甲方对乙方安排的临时促销员不得收取管理费用，但乙方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派驻临时促销员，甲方也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管理临时促销员。

八、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自愿承担的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有效期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一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备注说明：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人：

签约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驻店计划表

序号	入驻门店 (编码)	人数	备注	序号	入驻门店 (编码)	人数	备注
1				39			
2				40			
3				41			
4				42			
5				43			
6				44			
7				45			
8				46			
9				47			
10				48			
11				49			
12				50			
13				51			
14				52			
15				53			
16				54			
17				55			
18				56			
19				57			
20				58			
21				59			
22				60			
23				61			
24				62			
25				63			
26				64			
27				65			
28				66			
29				67			
30				68			
31				69			
32				70			
33				71			
34				72			
35				73			
36				74			
37				75			
38				76			
说明：							

